

蒙古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教师培训用书

汉语教材与教学

内蒙古“十一五”规划重点课题阶段成果

Hanyu Jiaocai Yu Jiaoxue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胜 利

封面设计：那日苏



HANYU JIAOCAI YU JIAOXUE

ISBN 978-7-5311-7196-6



9 787531 171966 >

定价：15.80 元

蒙古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教师培训用书

汉语教材与教学

内蒙古“十一五”规划重点课题阶段成果

山金丰 劉封岐 劉峰田
Hangyu Jiaocailiao Xue Jiaocailiao

方 高 蕭天孟 井 金

職 批 蕭封田 陶樹琳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教材与教学/黄妙轩等著. —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5311-7196-6

I. 汉… II. 黄… III. 语文课—中小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G633.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1546 号

蒙古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教师培训用书

汉语教材与教学

主编:黄妙轩

出版·发行/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经销/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刷/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1 字数/192 000

版本/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000 册

社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维力斯大厦 9 层

电话/(0471)6608179、6608165 邮编/010010

网址/www.im-eph.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7-5311-7196-6

定价:15.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内蒙古教育出版社联系调换。

●《汉语教材与教学》编委会

汉语教材与教学

主 编：黄妙轩

副主编：胜 利 王牧远 陈国华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占荣 王玉虎 乌 兰

田利民 刘桂霞 李金山

肖 营 何 颖 呼格吉勒

金 花 孟庆微 高 飞

梅树刚 阎晓丽 塔 娜

中国图书馆藏善本丛书

汉语教材与教学
PDG

言

《汉语教材与教学》是与《全日制蒙古族中小学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相配套的教师参考用书，也是少数民族基础教育课程汉语教师培训用书。

《全日制蒙古族中小学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是依据国家教育部 2006 年 10 月颁布的《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汉语课程标准》)编写的。它努力贯彻《汉语课程标准》的精神，体现国家对不同阶段的民族学生在汉语的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基本要求，遵循第二语言教学的规律与特点，强化汉语的工具性与实践性，为进一步提高广大中小学的汉语教学质量服务。

编写这本《汉语教材与教学》的主要目的有三：

一是为汉语课程的教学服务。使广大的中小学汉语教师迅速熟悉、把握、研究新编汉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更好地用于教学实践，提高教学质量，实施教学改革。

二是为汉语教师的培训服务。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对“教师的培养和培训”的要求，为培训中小学汉语教师提供符合实际的针对性强的学习资料。

三是为汉语教材的研究服务。作为自治区“十一五”重点研究课题——《内蒙古蒙古族学校基础教育阶段汉语课程改革及教材发展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提供给广大教师，以期大家了解、参与、推动该项工作，在实践中研究，在研究中提高，更好地推动教材编写与教学质量的提高。

录

101	《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试行)》的课程基本理念	1
113	浅谈汉语教材的使用	10
121	新课程理念下的蒙古族学校汉语教材与教学研究	15
128	《义务教育蒙古族学校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二~六年级)教材介绍	24
131	《义务教育蒙古族学校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二年级上册教材介绍	31
137	《义务教育蒙古族学校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七~九年级)教材介绍	37
145	七年级上册第一单元·校园往事	45
150	七年级上册第二单元·和谐自然	50
155	七年级上册第三单元·江山多娇	55
160	七年级上册第四单元·掌上晴空	60
165	七年级上册第五单元·衣食住行	65
169	七年级上册第六单元·先贤智慧	69
173	构建具有自己独立体系和特色的第二语言教材	73
180	《蒙古族高级中学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阅读系统介绍	80
186	《蒙古族高级中学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口语交际系统介绍	86
190	《蒙古族高级中学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写作系统介绍	90
196	《蒙古族高级中学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综合性学习	96

突和学慈

课程与教材

101	《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试行)》的课程基本理念	1
113	浅谈汉语教材的使用	10
121	新课程理念下的蒙古族学校汉语教材与教学研究	15
128	《义务教育蒙古族学校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二~六年级)教材介绍	24

教材介绍

131	《义务教育蒙古族学校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二~六年级)教材介绍	24
137	《义务教育蒙古族学校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二年级上册教材介绍	31
145	《义务教育蒙古族学校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七~九年级)教材介绍	37
150	七年级上册第一单元·校园往事	45
155	七年级上册第二单元·和谐自然	50
160	七年级上册第三单元·江山多娇	55
165	七年级上册第四单元·掌上晴空	60
169	七年级上册第五单元·衣食住行	65
173	七年级上册第六单元·先贤智慧	69
177	构建具有自己独立体系和特色的第二语言教材	73
180	《蒙古族高级中学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阅读系统介绍	80
186	《蒙古族高级中学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口语交际系统介绍	86
190	《蒙古族高级中学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写作系统介绍	90
196	《蒙古族高级中学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综合性学习	96

系统介绍	101
《蒙古族高级中学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汉语知识	
系统介绍	107
《蒙古族高级中学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课外古诗词背诵	
系统介绍	113
《蒙古族高级中学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汉语》名著推荐	
系统介绍	116

教学研究

汉语课型改革的理念与实践	120
浅谈汉语情境教学	130
汉语课件在教学中的使用	143
汉语教学特点及教学规律	151
课堂教学中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158

民族汉考

1.1 MHK 简介及相关政策、文件	164
--------------------------	-----

编后	168
----------	-----

1.1		蒙古语入门
1.2		蒙古语入门
1.3		蒙古语入门
1.4		蒙古语入门
1.5		蒙古语入门
1.6		蒙古语入门
1.7		蒙古语入门
1.8		蒙古语入门
1.9		蒙古语入门
1.10		蒙古语入门
1.11		蒙古语入门
1.12		蒙古语入门
1.13		蒙古语入门
1.14		蒙古语入门
1.15		蒙古语入门
1.16		蒙古语入门
1.17		蒙古语入门
1.18		蒙古语入门
1.19		蒙古语入门
1.20		蒙古语入门
1.21		蒙古语入门
1.22		蒙古语入门
1.23		蒙古语入门
1.24		蒙古语入门
1.25		蒙古语入门
1.26		蒙古语入门
1.27		蒙古语入门
1.28		蒙古语入门
1.29		蒙古语入门
1.30		蒙古语入门
1.31		蒙古语入门
1.32		蒙古语入门
1.33		蒙古语入门
1.34		蒙古语入门
1.35		蒙古语入门
1.36		蒙古语入门
1.37		蒙古语入门
1.38		蒙古语入门
1.39		蒙古语入门
1.40		蒙古语入门
1.41		蒙古语入门
1.42		蒙古语入门
1.43		蒙古语入门
1.44		蒙古语入门
1.45		蒙古语入门
1.46		蒙古语入门
1.47		蒙古语入门
1.48		蒙古语入门
1.49		蒙古语入门
1.50		蒙古语入门
1.51		蒙古语入门
1.52		蒙古语入门
1.53		蒙古语入门
1.54		蒙古语入门
1.55		蒙古语入门
1.56		蒙古语入门
1.57		蒙古语入门
1.58		蒙古语入门
1.59		蒙古语入门
1.60		蒙古语入门
1.61		蒙古语入门
1.62		蒙古语入门
1.63		蒙古语入门
1.64		蒙古语入门
1.65		蒙古语入门
1.66		蒙古语入门
1.67		蒙古语入门
1.68		蒙古语入门
1.69		蒙古语入门
1.70		蒙古语入门
1.71		蒙古语入门
1.72		蒙古语入门
1.73		蒙古语入门
1.74		蒙古语入门
1.75		蒙古语入门
1.76		蒙古语入门
1.77		蒙古语入门
1.78		蒙古语入门
1.79		蒙古语入门
1.80		蒙古语入门
1.81		蒙古语入门
1.82		蒙古语入门
1.83		蒙古语入门
1.84		蒙古语入门
1.85		蒙古语入门
1.86		蒙古语入门
1.87		蒙古语入门
1.88		蒙古语入门
1.89		蒙古语入门
1.90		蒙古语入门
1.91		蒙古语入门
1.92		蒙古语入门
1.93		蒙古语入门
1.94		蒙古语入门
1.95		蒙古语入门
1.96		蒙古语入门
1.97		蒙古语入门
1.98		蒙古语入门
1.99		蒙古语入门
1.100		蒙古语入门

课程与教材

《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试行)》的课程基本理念

一、《汉语课程标准》与《汉语教学大纲》的关系

《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汉语课程标准》)的研制工作始于2005年,它是在全国基础教育改革的大背景下进行的。具体是以2002年颁行的《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教学大纲》(以下简称《汉语教学大纲》)为基础,贯彻了课程标准的教学理念。

那么怎样理解从“大纲”到“标准”的这种变化呢?首先《汉语教学大纲》是规范学科课程的指导性文件,其关注的重点是学科教育本身。它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关注教师,《汉语教学大纲》作为一个直接指导教学工作的纲要性文件,主要是面向教师,解决教师上课的问题,忽视了对学生主体的思考。二是规定具体,《汉语教学大纲》对教学过程中各个方面的规定具体细致,不仅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有具体的规定。而且对教学先后顺序也做出了详尽的安排。这样的规定,使得《汉语教学大纲》对教材的编写、教学过程、学业评价的影响是直接的、硬性的和严格的,这为在教学过程中的直接操作提供了方便,但不利于教学创造性的发挥。

其实,作为国家制定的关于学科课程的指导性文件,不能过多地规定教学过程的直接要求和细微问题,应该规定的是国家对学生在各方面素养的基本要求。《汉语课程标准》的重点是对学生素养的基本要求做出规定。因此,它对教材的编写、教学过程、学业评价的影响是间接的、弹性的和指导性的,从而使教学工作具有更大的自主性、灵活性和创造性。当然,《汉语课程标准》与《汉语教学大纲》之间有许多相同的内容,但是,两者的出发点和着重点是不同的。

从《汉语教学大纲》到《汉语课程标准》,我们能看出以下变化:

第一,指导思想的变化。《汉语教学大纲》以基本知识为主线,重在培养

和发展学生的思维能力和自学能力。《汉语课程标准》以提高学生汉语基本素养为宗旨,重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终身学习能力。

第二,教学目标的变化。《汉语教学大纲》按学科知识体系编排,教学目标侧重知识,而且比较单一,并与教学内容分离。《汉语课程标准》设计“三维”教学目标: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这就保证了教学目标的多元性、灵活性和创造性。

第三,教学内容上的变化。《汉语课程标准》在原有《汉语教学大纲》的知识基础上,删减了部分比较陈旧、难度较大的内容,补充现实生活知识和高新科技知识。

第四,教学要求的变化。《汉语教学大纲》提出了许多具体性的“教学要求”,而《汉语课程标准》只提出原则性的“教学建议”。从《汉语教学大纲》的“静态”要求到《汉语课程标准》的“动态”建议,不仅是表述方式上的变化,更重要的是使学生由被动的接受性学习转变为主动的探究、交际性学习,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供条件。

第五,教学评价的变化。《汉语教学大纲》指导下的教学评价更多的是鉴定、选拔,评价的主要功能是“区别”。《汉语课程标准》更强调的是教学评价对教学过程的诊断和反馈,强化教学评价对教学过程的调控作用,注意教学评价与教学过程的相互结合与渗透。

二、汉语课程的基本理念

(一)全面提高学生的汉语基本素养

1. 汉语基本素养的含义

在《汉语教学大纲》里,虽然有相关内容的表述,但没有出现具体概念。而《汉语课程标准》则明确提出了要“全面提高学生的汉语基本素养”,其核心是“汉语基本素养”。对这一规定,我们可作如下理解:

第一,“全面提高”不同于以往的“培养”。“全面提高”是要求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地得到提高。

第二,“汉语”不同于以往的“汉语言文字”。“汉语言文字”是一套负载信息的符号系统,其功能是单一的;而“汉语”是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是多元的。

第三,“汉语素养”不同于“汉语能力”,这一点在《汉语课程标准解读》中讲得很清楚:“能力”指的是一个人完成某项工作的心理特征的总和,它重在“功用性”;而“素养”指的是人通过长期学习逐渐养成的涵养达到的某一高度,它既有“功用性”,又有“非功用性”。从内容上看,“汉语能力”包括听、

说、读、写、译等能力;而“汉语素养”包括的内容要丰富得多,既包括语言能力,也包括学习习惯和方法,还包括知识视野、情感态度、思维品质、文化品味、人文精神等等。可见“汉语素养”比“汉语能力”的概念更为宽泛,它能涵盖现在的课程目标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四,“基本”,旨在降低对学生汉语水平的要求,使课程目标更加贴近学生能够达到的实际水平。

汉语基本素养是课程标准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其内涵十分丰富,具有基础性、综合性和可持续发展性。《汉语课程标准解读》中把汉语基本素养具体解释为“汉语言文字的基本素养”,大致包括:必要的汉语基础知识;具备基本的汉语能力,包括口语交际能力、识字写字能力、阅读能力、作文能力和汉语思维能力;培育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爱好和正确的态度,增强对多元文化的认同感,培养爱国主义感情,形成积极的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综合起来即:

(1)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树立理解和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正确态度。

(2)丰富的汉语知识。《汉语课程标准》对学生掌握的汉语知识做出了相应的规定,还要求把社会常识、科普知识作为教学内容安排在课程之中。

(3)发展汉语能力。包括识字写字能力、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和口语交际能力,并促使这些能力适应学生实际生活的需要。

(4)培养语感。语感指的是对语言文字敏锐的领悟和品味能力,主要包括形象感、意蕴感、情趣感。语感强调个人经验、个人感悟和个人的语言修养。

(5)提升思维水平。汉语课程以激发想象力和创造潜能为重点,让学生初步掌握科学的思想方法,培养良好的思维品质。

(6)养成良好的个性,完善健全的人格。良好的个性包括良好的气质和性格,如自信、自主、创意等;以及良好的汉语品质,如个人的语言习惯、语言风格和语言品位。健全的人格包括社会主义道德品质、积极的人生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审美情趣、文化品味、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健康的生活情趣等等。

(二)充分体现第二语言教学的特点

所谓第二语言,是指根据学习的先后顺序,把最先学习和习得的语言叫做第一语言,把第一语言之后学习和使用的语言叫做第二语言。《汉语课程

标准》在论及课程性质与地位时指出:“汉语是母语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的第二语言课程”。这里又牵涉到了母语的概念,怎样来理解母语与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之间的关系呢?北京语言大学吕必松教授对此做了很好的阐释。他认为:母语是从民族系属的角度命名的,一般指本民族的语言,相对于外国或外族语言。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是从学习的先后顺序的角度命名的,它们互相对应。第一语言也有可能是外语,第二语言也有可能是母语,第二语言有可能既不是母语,也不是外语,而是本国其他民族的语言,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汉语,就属于这种情况。他强调第二语言的教学特点,我们就必须对第二语言学习和第一语言学习的不同点有一个准确的认识。(1)学习环境和学习方式不同。人们学习第一语言,可以分为两个时期:自然学习时期和学校教育时期。基本的口语能力是在自然学习时期习得的。在自然学习时期学习口语,有天然的学习环境。学习者同时也是交际活动的积极参加者,他们总是在现实的交际环境中参加交际活动的过程中学习语言。

学校教育要在学生具备了基本的口语能力的条件下进行。在学校里学习第一语言,是为了继续提高语言能力(包括听、说、读、写的能力)和用语言进行交际的能力,同时学习跟语言理解和语言使用密切相关的文化知识,相应地提高思维能力。

在学校里学习第二语言,只能在一定的计划和组织下学习,并且主要是在课堂上学习。而课堂不同于现实环境,不可能让学生像在自然学习时期学习第一语言那样,随时随地接触各种各样的语言环境;课堂教学也不同于现实交际,不可能让学生像学习第一语言那样随时随地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参加各种各样的交际活动。

在学校里学习第二语言,一般不是在具备了第二语言的口头语言能力的条件下进行,而是要从学习发音开始,要从学习最基本、最常用的字词和基本语法开始。学习发音、字词和语法等,都要在教师的指导和帮助下,按照一定的计划,有步骤地学习。因此,教学计划和教学组织的科学化程度、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等对学生学习的效率和成功率有决定性的作用。

(2)学习目的和学习动力不同

学生学习第一语言有一种天然的动力,这种天然的动力使他们的语言学习成为一种主动的行为,不需要任何人进行检查和督促。学生在学校里学习第二语言,主要目的是接受教育,在学习过程中,学

生往往不理解学习第二语言的必要性,甚至会产生被迫学习的感觉,而且自我控制能力差,所以如果感到枯燥或遇到困难,就会影响学习情绪。在第二语言教学中,为了不让学 生放松和放弃学习,就需要对他们的学习加以检查和督促,特别要注意帮助他们明确学习目的,设法提高他们的学习兴趣,并帮助他们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克服学习中遇到的困难。

(3)理解和接受能力不同

幼儿习得第一语言要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听说读写这几项言语技能是逐项习得的,习得这几项言语技能的顺序是不能改变的,每两项言语技能的习得,中间还要间隔一定的时间。代表抽象概念的字词和复杂的句子很晚才能学会,抽象的概念往往还需要进行专门的解释,有些要到学校教育时期才能学会。这主要是因为幼儿的智力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理解能力有限,不可能同时习得几种言语技能。而进入学校学习第二语言时,学生们已经基本掌握了一种语言,智力也已经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发展。因此,理解和接受能力比起幼儿时期来说有很大的提高。所以,此时不像幼儿学习第一语言那样在一个时期内只能学习一种言语技能,也不像幼儿学习第一语言那样,每两种言语技能的习得必须间隔一定的时间,而是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同时学习和习得几种言语技能。代表抽象概念的字词也可以在开始阶段习得。

(4)语言习得过程不同

幼儿学习第一语言,总是从学习单字(或称独字句)开始,然后学习词和句子,而且学习都必须借助实物和实情。幼儿学习第一语言是把言语和概念以及概念与概念的关系结合在一起学习的。学习和习得语言的过程,也是建立概念、形成思想和思维能力的过程,是从模仿到创造的过程。

习得第二语言的过程跟习得第一语言的过程有根本的区别。学生在学习第二语言时,头脑中已经贮存了大量的概念,而且已经形成了一个跟思维能力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完整的语言系统,能够按照一定的规则把有关的字词组织起来,表达各种复杂的思想。学习第二语言也需要借助于实物和实情,但是在初级阶段,学生不能建立实物和实情与目的语的直接联系,而是习惯于首先拿目的语跟自己原有的语言相对照,进而通过模仿和记忆逐渐学会用这种跟第一语言不同的声音和结构形式来表达已知的概念和已有的思想。只有到了中高级阶段,才能逐渐学会直接用第二语言思维,逐渐摆脱用第一语言思维的习惯。可见,习得第二语言的过程是由借助第一语言建立实物、实情与第二语言的联系逐渐向建立实物、实情与第二语言直接联系过渡的过程。第二语言教学的任务之一,就是设法帮助学生尽快缩短这个

过程而, 汉语课程的工具性与人文性。汉语课程的工具性摆在第一位, 应以培养学生汉语实际应用能力作为基本目标。这是由第二语言教学特点决定的。学生学习第二语言, 首先是要学会运用, 尤其是在初级阶段, 在具备了一定的实际运用能力后, 学生自然会关注语言所反映的文化内涵。当然, 一个汉字、一句汉语都可以说是包含着一定的文化内涵, 所以工具性与人文性是不可能分开的, 也就是说强调汉语的工具性, 并不是忽略汉语的人文性, 更不是人为地割裂工具性与人文性的关系。作为第二语言教学, 汉语课程的首要性质是工具性, 同时兼顾人文性, 这是汉语课程的基本特点。”对这种表述我们可作如下理解:

(1) 工具性是汉语课程的基本属性, 人文性是各学科的共同属性。从某种意义上说, 工具性在教材中是本来就存在的, 如字、词、句、段、篇、语法、修辞、逻辑等, 写作、口语交际、朗读、背诵等, 观察、思考等, 学习汉语的习惯、方法等。这些都是教材中恒久不变的内容, 汉语课首先应该把目标锁定在工具性上。

(2) 注意人文性在工具性基础上的自然延伸。人文性取代原来的思想性、道德性, 含义应该更广泛, 更丰富, 更新颖, 教材的人文性既不能独立于或剥离于工具性之外, 更不能取代工具性而单独地成为教材编写和使用时所追求的目标。人文性是在工具性基础之上的自然延伸、发展, 它是“延伸”的, 而不是基本的和主要的, 二者轻重不可倒置。

(3) 工具性体现在汉语实践的基本过程之中, 人文性也或隐或显地伴随这一过程的始终。例如: 在教学过程中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 与学生平等交流对话, 倡导和谐友好的合作式学习等, 也是汉语教学的人文性的重要表现。必须强调指出的是, 汉语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培养正确理解和运用祖国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是汉语课程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任务。工具性与人文性不是相互对立的, 而应该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因此, 汉语教学首先要注重培养学生的阅读、写作和口语交际能力, 即教会学生熟练掌握和运用祖国通用语言文字这个交际工具, 培养学习汉语的实际运用能力和语感。在此基础上, 尽可能地发挥汉语课在育人上的功能, 善于引导学生提高思想认识、道德修养、文化品位和审美情趣, 培养学生的想象力和对文学语言敏锐的感知力, 激发对未知领域积极探索的精神, 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提高人文素质, 发展健康个性, 形成健全人格。

关于充分体现第二语言教学的特点这一基本理念, 《汉语课程标准解

读》中也作了详尽的解释说明,这里不再赘述。

(三)注重过程评价,促进学生发展

课程评价在课程改革中起着导向和质量监控的作用,是课程改革的关键环节。课程标准提出评价体系应由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构成。形成性评价是对学生学习过程中的表现、取得的成绩以及反映的情感、态度方面的发展做出评价,目的是激励学生的学习,帮助学生有效调控自己的学习过程,获得成就感,增强自信心。终结性评价是为检测学生综合能力发展、教师的教学效果和学校办学质量而做出的评价,如期末考试和结业考试等。在教学过程中,应以形成性评价为主,培养和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自信心。通过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学生对知识与能力的掌握和运用程度,以及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形成过程。通过评价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促进汉语课程不断发展与完善。

从评价领域和评价内容上看,可以把评价指标确定为三个维度、五个领域。

三个维度是: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以上三个维度是汉语教学的总体目标,也是评价汉语教学的三个基本标准。其中,“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是评价的明线,“情感、态度与价值观”是评价的暗线。而“知识与能力”是评价的基点,“过程与方法”是评价的重点,“情感、态度与价值观”是评价的难点。这样,评价既对学习的结果进行描述,又对产生这一结果的多种因素和动态过程进行判断。五个领域是:识字与写字(包括汉语拼音)、阅读、写作(包括写话和习作)、口语交际、应用学习。

可以看出,这样总括性概述,说明评价内容不再是以知识体系为中心,而是以能力和兴趣为中心,以学生的发展为目标。具体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

1. 汉语教学评价的目的:有效地促进学生的发展

(1)从注重认知领域的评价转向注重对认知领域和情感领域的综合评价。

(2)从注重习得能力的评价转向注重对学习能力的

评价。

(3)从注重学生过去水平的评价转向面向学生现在和未来的评价。

(4)从注重学生学业成绩的评价转向注重对学生发展潜能的评价。

(5)从注重学生统一性评价转向注重对学生多元化的评价。

2. 汉语教学评价的内容:全面考察学生的汉语素养

汉语素养基本包括五个方面:必要的语言积累,基本的汉语能力,良好

的汉语习惯,现代的人文素养,完美的精神世界。

3. 汉语教学评价的方式: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法

《汉语课程标准》在评价建议中强调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法,注意把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教师评价、学生自我评价和学生间相互评价相结合。

4. 汉语教学评价的重点:注重学生的成长和学习过程。汉语教学的评价不能仅关注教学结果,更要注重学生的整个成长过程及其特点,使学生成长的过程成为评价的组成部分。学习的质量不仅反映在学习的效果上,也反映在学习的过程中。学习者投入学习时的动机和他所采取的策略及获得的效果是三位一体的。评价不仅是对学习结果的价值判断,还对学习过程有明显的引导作用,导向学习过程的不断调整,成为促进学生发展的媒介。通过引导作用,评价的过程与学习过程交互在一起,成为学生发展的必由途径。

5. 汉语教学评价的主体:重视多方评价的结合

课程改革要求在教学评价的主体上,把教师自我评价、同事的评价、管理者的评价、学生的自我评价与学生间互相评价以及家长的评价相结合,使汉语教学评价成为管理者、教师、学生、家长共同积极参与的交互活动。从不同角度和立场观察和评价汉语教学的情况和教师的表现,可以为汉语教学的评价提供丰富的信息。

加强学生的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改变了以往评价只有教师参与的倾向,确立了学生也是教学评价主体的地位。这种评价的实质,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学生是学习主体的现代汉语教学观。

(四)开发课程资源,拓展学习渠道

关于课程资源开发的途径、方法及意义,在《汉语课程标准》及《汉语课程标准解读》中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说明。这里补充说明一下教师应具备的课程资源开发能力。

1. 遴选、鉴别能力

现代汉语教师的教育职能已不能局限于课堂教学和教授课本,教师应该是课程的开发者,是学生学习资源的发现者,同时还是现有课堂教学资源和课外学习资源的遴选、鉴别者。汉语学习资源内容丰富,分布广泛,品种多样。这就要求教师具有善于发现、果断取舍和价值判断的能力。在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要学会取舍,以体现课程资源开发的优越性、优先性和适用性;在资源相对贫乏的地区,教师要善于发现和发掘,充分利用现有学习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教育价值。